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李物吉：

你(单位)于2021年6月30日10时00分在雷州市沈塘镇派出所路段使用粤G40186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〔2021〕1322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〔2021〕1322号)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〔2021〕1322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〔2021〕1322号)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3000元，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开户名称：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开户账号：9118100012279001；

三、责令你(单位)立即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；

四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9月22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:0001510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罚 () 号1322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李物吉	身份证件号	2021 1322
		住址	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顶尾村131号	联系电话	440882198706202058
	单位	名称			
		地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于2021年6月30日10时0分,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沈塘镇派出所 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,发现当事人李物吉使用粤G40186 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以上事实,有《询问笔录》和《现场笔录》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严重,根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 罚款 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 账号 9118100012279001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____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雷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第一联存档(白)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

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 0007885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责改 (2021) 1322 号

李物吉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使用粤G40186 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

1.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黄涛: 44080340

潘康庄: 4408043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30 日